

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⁰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¹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讯所负的责任，

回顾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对于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已经批准了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²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1. 谴责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或人员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恐怖主义攻击和侵扰，认为凡此都是同国际法所规定的这种代表团和人员的身分地位基本上相抵触的，并要求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

2. 欢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了关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的法律，²³并希望这项法律会成为一个基础，可以据以实行有效措施，来防止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或其人员所遭受的暴力行为、恐怖主义攻击和侵扰，包括实行有效措施，于有理由相信组织示威游行和纠察可能有暴力行为随同发生，或者可能阻止驻联合国代表团执行其正常事务时，加以防止；

3. 考虑到东道国当局，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外交社区同当地社区间的关系，以保证一些可以促成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地进行工作的情况能够存在；

4.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二八一九号决议（XXVI）在一九七三年继续其工作，以便审查属于它职权范围的一切问题；

5.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

总部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的共同关切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6.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度的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四（XXVII）。防止危害或
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
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
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
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
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
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仍，并杀害
无辜人命，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措施，切实防止这种行为的
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拟订公正与和平
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
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⁴

1. 对于暴力行为不断增加，危害或杀害无辜人
命，或损害基本自由，表示深切关怀；

2. 敦促各立刻注意寻求公正与和平方法，来
解决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3. 重申所有在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
民和其他形式的外族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
不可剥夺权利，并认为他们的斗争，尤其是符合联合
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民
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20 参看第一六九号决议(II)。

21 参看第二十二A号决议(I)。

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〇〇卷，第7310号，第95页。

23 参看A/8871/Rev.1。

24 参看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附件。

4. 谴责殖民种族主义和外族政权继续以压制和恐怖行动，使各国人民不能享受自决和独立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合法权利；

5. 邀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6. 请各国在国家阶层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消除这项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各国紧急考虑这个主题事项，并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包括关于寻求对此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的具体建议在内；

8. 请秘书长将各国依上文第7段所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依第9段规定设立的专设委员会；

9. 决定设立一个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指派委员三十五名组成，但须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权的原则；

10. 请专设委员会审议各国依上文第7段所提出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为迅速消除这个问题进行可能合作的建议，同时须顾到第3段的规定；

11. 请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和服务；

12.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²⁵ 已遵照上述决议第9段规定指派了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专设委员会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25 A/8993。

其他决定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项目90)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依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²⁶ 决定将题为“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文件A/8967，第14段。